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共卓信國際控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但並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該呈請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接獲一名本公司發行的債券之持有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呈由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該呈請乃針對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就本公司無法償付該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港幣 10,500,000 元而提交。該呈請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於法院進行聆訊。

該呈請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效力：

投資者謹請注意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 182 條。該條文規定，如作出清盤令，則於提出該呈請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或之後就本公司財產作出的所有處置（包括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均屬無效，除非獲得法院的認可法令。由於尚未就該呈請作出清盤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或之後進行的所有財產處置及股份轉讓目前並不因此無效；而倘該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 182 條將不適用。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提呈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知，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所有參與者（「**參與者**」）應知悉，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而不予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相關的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

本公司有關該呈請之狀況：

就該呈請之狀況，本公司擬與呈請人就呈請涉及之債務進行磋商以達致和解。

本公司已／將就該呈請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委聘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就呈請涉及之債務與呈請人進行磋商。倘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就財產處置及／或股份轉讓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如此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是馬超先生（主席）及付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方偉先生（副主席）、馮曉華先生及孫波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zhuoxinintl.com 內。